

双柏县财政局 文件 双柏县投资促进局

〔2022〕—54

双柏县财政局 双柏县投资促进局关于 开展招商引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关于开展招商引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云财监〔2022〕20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开展招商引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楚财监〔2022〕15号），为使检查工作收到实效，结合双柏县实际，制定如下检查方案：

一、专项检查的意义

招商引资是地方政府重要的经济活动，对经济拉动、产业结构优化、财源培植和税收增长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其他部分地区暴露出财经执纪意识淡薄，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开展这次专项检查意义重大。专项检查重点围绕招商引资过程中存在的“盲点”“痛点”“堵点”等问题，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重点检查，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二、专项检查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检查，是落实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是严肃法纪意识、维护财经秩序的重要举措。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局将高度重视，成立由县财政局、县招商投资促进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具体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联合检查组，负责对全县招商引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检查任务。

三、专项检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和范围为双柏县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招商引资落地项目。

四、专项检查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重点针对以下问题类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一）违规变相减免土地出让金、违规收取各类招商保证金、拖欠厂房租金等；

（二）园区债务繁重及专项债使用不规范等致使持续经营存在高风险；

（三）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给被招企业、招商引资奖励补助不到位、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

(四) 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投入收益不匹配导致财政资金损失;

(五) 以异地引税为目的出台地方恶性竞争政策;

(六) 其他方面的问题。

五、专项检查任务部署

为高质量完成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局工作有分有合。

(一) 第一阶段:

1.11月15日至17日:

(1) 县投资促进局重点负责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统计，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协议书、县委县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相关规定等检查所需材料的收集整理;

(2) 县财政局重点收集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稽查等发现的问题，对招商引资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包括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拨付给企业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和拨付给行政事业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11月18日至11月20日:

联合办公，依据问题类型，以招商项目为主线，根据招商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全县招商引资落地项目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分析研判和实地核查，建立问题台账。于11月21日前，将第一阶段自查专项检查情况上报州财政局、州投资促

进局。

(二) 第二阶段：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领导小组开展以下工作：

1.对存在问题的事项，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形成整改台账。对整改不力、假整改、不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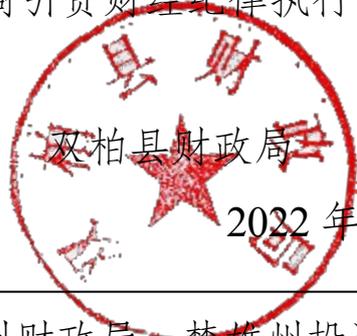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本次专项检查开展情况，深入研究分析管理中存在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研究规范管理、推进改革、完善制度的政策措施和建议。对本辖区有管理权限的事项，要按程序尽快制定政策措施；对本辖区没有管理权限的事项，要将政策建议逐级汇总上报至有管理权限的部门。

3.汇总报告专项检查情况。2022年11月31日前，全面总结专项检查情况，向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书面报告。

附件：1.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招商引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问题台账

3.招商引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问题承诺书



双柏县投资促进局

2022年11月14日

抄送：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投资促进局

双柏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双柏县招商引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扎实做好双柏县专项检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牛泽华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春梅 县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局长
副组长：周歆清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尹文杰 县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成方 县财政局法制监督股股长
苏 亮 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
胡晓燕 县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法制监督股，由刘成方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胡晓燕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二、专项检查工作要求

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局要充分认识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第一时间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专题汇报，把专项检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明确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与同级纪检监察、审计、税务、国土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对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全力推动专项检查有序开展。